

陸國香著

(定價大洋貳角)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

(廿四年十月)





A541 212 0015 5907B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一 種類

農村借貸之種類，按借款之來源分，有私人、當舖、合會、商店、公團及合作社六種；按借貸物之性質分，有現金及實物兩種；按信用方式分，有對人信用及對物信用之不同；按借貸手續分，有口約及契約二種；按担保之種類分，有人保與物保二種；論款額則有大小之分；論利息則有錢息與物息；論利率則有月利與年利；論期限則有月期、季期及年期；論償款之償還，則又有借錢還錢、借物還錢、借錢還物及借物還物四種。茲以借款來源之分類為主，而以其他分類為輔，列如下表：

湖南農村借貸種類分析表（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借款來源	借貸物	信用方式	手續及憑據	保證	利息	償還
1. 當舖	現金	抵押	當票	物保	現金	現金
2. 合會	現金 實物	信用	會帖	人保	現金 實物	現金 實物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湖南七五縣中，私人借貸，各縣通行，商店借貸通行者四〇縣（佔五三・三%）；合會借貸通行者三二縣（佔四二・七%）；典當借貸通行者一二縣（佔一六%）；合作社僅五縣有之（佔六・七%）。

湖南各類農村借貸來源之普遍性（以通行縣數比較）

借貸來源 通行縣數 對全省七五縣之% 通行月利及年利縣數 祇通行月利縣數 祇通行年利縣數

私人	七五	一〇〇・〇	七三	一	一
商店	四〇	五三・三	三六	三	一
合會	三二	四二・七	二八	三	一
當舖	一二	一六・〇	八	四	一



公團

七

九·三

七

合作社

五

六·七

五

湘省現下僅有五縣有正式之當舖，上舉十二縣，係包括各縣之私押在內。至合作社之組織，據統計報告，已有一四縣成立信用合作社，但其貸款函能得稍見發揮者僅五縣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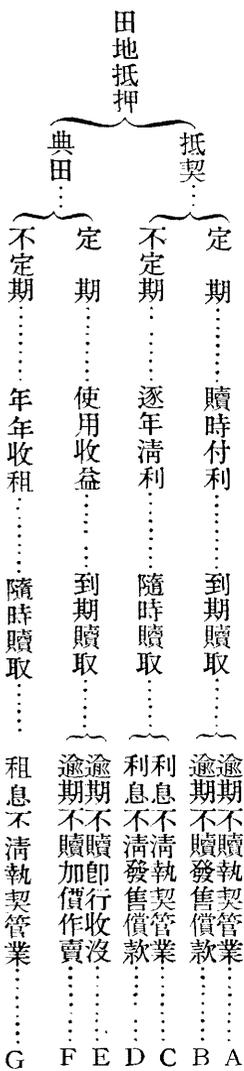
1. 私人：農村中地主、富農及商人之貸款貧農而成立之借貸關係極為普遍。其借貸之物品，有現金與實物之不同，現金方面又有銀元、銀兩、銀角及銅元四種，實物則以穀米為主，雜糧為次。湘潭通行九一鉛絲銀，農間置地買田，非此不可，故有銀兩之借貸，但就其他各縣而論，則所謂借銀者，大致係指銀元，湘南各縣，毗連兩廣，通用粵桂流入之銀角，故借貸有用小洋者；湘西各縣，通行當百、當五十之銅元，貸款雖以錢串為單位，但多以銅元為交付，其他各縣之通行當二十銅元者，則所謂借錢，即以當二十銅元充之。銀元雖全省通用，但以經濟比較發達之處，流通數量較多，乃以銀元為借貸本位，湘省農村中之交換單位，首推銅元，故銅元之借貸，為各種現金之冠。惟湘省紙幣種類甚繁，除申鈔、漢鈔及本省銀行發行之紙幣外，各地衙署、公共機關、慈善團體、公司商店乃至私人所發之市票，有銀元票、銅元票、銀角票等，皆得充當現金作為流通以及借貸之工具。至食糧之借貸，農間通行者多，攸縣、邵陽有『借生穀』之名稱，湘省七十五縣中，僅十三縣不甚流行。

按借貸之保證字據及信用而論，可分無保無據之口頭借貸，無保有據之字約借貸，憑保立據之保證借貸，及物保有據之抵押借貸四種，此四者除後一種為對物信用外，餘均係對人信用。此種信用與借據之種類，與借款之大小及借期之長短極有關係，大致借款小而期限短者，多係口頭借貸，並無保證；款額不大而期限稍久者，即須訂立借據，但保人尚非必要；期限較長而款額較大，則借據之外，更須憑人作保，其超出保人信用以上之借款，則更須物品担保，為借款之抵押。例如湘陰方面，百元以內之借

款，類多書立借據，憑人担保，百元以上之借款，則除保人外更須有田地房產之契據作抵。穀米雜糧之借貸，其保證字據及信用，與現金之借貸完全相同；惟借糧須抵押者，僅見之于零陵及郴縣，前者以田地或房屋為抵，後者則為紅契。借糧類多還糧，本利折合銀元償還者，惟湘鄉有之。

私人借貸之抵押物品，多為不動產，與當舖之以動產為押品者不同。其抵押之方式，大致可分為二種，一種為田地房產之契據抵押，一種為田地房產之使用權抵押，前者為抵契，後者則為典田。以契據抵押，其不動產仍歸債務人管業，但須按借款之大小，支付利息，若以田地典當，則不必支付利息，惟典當物之使用權，在典當期內全為債權人所有。

湖南各縣田地抵押之種類



田契抵借又有定期與不定期之別，定期者到期必須贖取，本利同時清償，逾期不贖，則債權人得執契管業，或出售田產收回本利；不定期者隨時可以贖取，須逐年清利，如利息不清，債權人亦得管業或出售。田地典當亦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者田地由債權人耕種，以其使用收益充作利息，到期由債務人原價取贖，逾期不贖即行收沒，或加價作賣；不定期者，債務人隨時可以備款取贖，在典當期內，按年納租，作為利息，如租穀不清，債權人得管有其田產。



田地抵押之種類雖有不同，但其由借貸而至田產所有權轉移之本質則均係一致。債權人如係地主，則其採取之方式多爲○
○三種；債權人如係商人，則其採取之方式多爲□□兩種；債權人如爲富農，則其採取之方式以□□兩種爲主，而以○
○兩種爲次。地主放債，其主旨在以低價兼併土地，增加其田地所有，因以增加其田租收入，利息爲其次要目的；商人放債目的在博
取利息，增厚其貸放資本，重視現金收入，故其處理逾期不贖之押物，往往出售其受押之田產，變換現金，富農放債，其兼併土地
之目的與地主同，但富農管有斷押之土地，在使用土地耕種，以增加其農產收益。此爲中農貧農以田地作抵押向地主、商人、富農
借款之大致情形；惟農村中之借貸關係，固不能以此爲限，有地主間之相互借貸，亦有地主向商人之借貸，有富農間之相互借
貸，亦有富農向地主或商人之借貸，更有地主向富農之借貸，關係繁複，不一而足。邵陽田地抵押，有『離耕』與『不離耕』之別；桂
東則有『過耕』與『不過耕』之分；麻陽抵押田，三年不償息則『管業耕田』；臨湘以『耕種收穫』抵押貸款之利息，是皆農民間抵押
借貸之名稱。益陽所謂典田，有將『上莊』（即押租）加重；田租減少者，即可爲地主向富農借款之實例。岳陽、黔陽會同，以田租充
利息之借貸，大致係地主間之抵押，酃縣有所謂『典租』者，除立典租字外，並須由佃戶認租，更爲地主間典田之例。瀘溪抵押田，有
須出抵人完納息穀者，衡山典田，須出典人年年納租，可知其貸方爲地主，借方爲農民無疑。至以現金爲利息之抵押借貸，貸方
有爲商人者，亦有爲地主者；零陵、保靖、汝城之抵押借貸，有取現金利息而逾期不贖將田拍賣者，大致貸方爲商人；東安、新寧、道
道、永順等處，有取現金利息而逾期不贖執契管業者，大致貸方爲地主。

2. 商店 商店貸放，有實物及現金二種；前者爲農民日常服用及食用品之賒賬，後者則爲農產物之預賣。賒放實物之商舖，還
賬爲現金，貸放現金之商店，則償債爲實物。農村間因生產上之季節關係，在消費方面常露青黃不接之現像，而商店之賒放因
以產生。經營賒放之商舖，類多開設于接近農村之市鎮。以實物賒賬農民之商店，以雜貨舖、小米店（湘西稱米廠）南貨店（湘

潭稱齋館）油坊爲最著，以現金貸放者則爲花糧行。

賒賬農民之商店，各縣皆有，大致均以賬摺爲憑，農民之信用可靠者，商店皆樂爲賒放，有時甚至願其賒賬購買，將賬摺送放富農，其資產較少信用較次之中農或貧農，則多由農民要求商店立摺，有時更須人保，方得成立。此種放賬之結算時期，以端午、中秋、年底三節爲最普遍，端午節爲雜糧如豆麥等收穫時期，中秋爲早稻登場時期，年底則爲一年之終，故爲結賬收賬之期。但亦有每月一結，或每月兩結者，前者以月終爲結算期，後者則爲月底及十五兩日。湘鄉、益陽、新化、武岡、平江、澧縣、安鄉、漢壽、大庸、衡山、耒陽、安仁、新田、瀘溪、辰谿、溆浦、芷江、靖縣、會同、永順、鳳凰、永綏等縣，均按每月二比結算，以十五及月底爲比期，或逢比收清，或陸續緩付，逢節結清。如安鄉等縣，則逢比不清，須另計利息。長沙、瀏陽、寧鄉、邵陽、新寧、臨湘、常德、漢壽、慈利、石門、衡陽、祁陽、東安、永明、郴縣、桂陽、沅陵、麻陽、會同、桑植、古丈、乾城、晃縣等縣，則每年三節爲三大比期，端午中秋結賬催欠，年底還清，如年底不能清償，則次年按月計息，由賒賬變成債款。

至農民預賣農產物之實例，不甚普遍，僅衡山有之。衡山產米頗多，每年可產穀三、二六〇、六一六石，爲農作物中之主要商品，長沙湘潭之米商，多赴衡山辦穀，于是有「放青」之舉，每遇五六月青苗時節，卽有米商前往該縣鄉鎮，以現金貸放農民，預估秋後穀價爲每石若干元，至秋收時農民卽按此項穀價，以收穫之新穀償欠。常德爲產棉之區，長沙棉花商亦有赴該地預買棉花者，其方法與「放青」同，惟近年來已不多見。

3. 合會：合會係農村間集合信用之借貸方式，無論何種合會，其牽連之信用，往往不以個人爲限，如六合會，須有六人之信用，七星會須有七人之信用。其結合之會員，大都係親戚朋友素有往來之熟人，由會首糾集發起，輪轉得會，每逢轉會期屆，一人得會，其餘各人均須出資換會，如其中一人信用不足，則其會卽不能按期輪轉，滿會難期，故合會之信用決非會首個人之信用，惟

會首有攷慮及担保會員各人信用之責。但亦有僅以會首個人之信用為主體者，如乾城之末耕會，係會員各人合股借款與會首一次，並不輪轉，以後由會首一年或二或四次按期輪流退還各會員，故係各會員對會首一人之信用，而非會員間之共同信用。

合會之種類，如按得會之方法分，有輪會、搖會、標會及退會四種。輪會亦稱坐會，又名認會，其得會之次序，先後排定，搖會則除會首外，其餘各會員由每屆會期搖骰或抽籤決定，標會與搖會不同，其會首以外各會員得會之次序，係由每屆會期出利息最高之會員得會，退會之次序亦屬不定，但其得會之決定係由各會員情商，由需款最急者先得。大致輪會係經濟寬裕之人所合，故在常德慈利稱為富人會，搖會則為經濟同等之農民所合，其得會純由機會湊定，標會多為小商人所合，有時需要資金孔急，不惜以極高之利息標取會金之獲得，退位則合會者除信用外，更有深切之感情，故得會次序可以隨時認定。在湖南，輪會及搖會，各縣通行，惟因合會者之經濟階層關係，搖會較輪會更形普遍，標會則盛行於湘南一帶，如衡陽、耒陽、桂陽、臨武各縣，退會則僅湘西如瀘溪等縣有之。

合會之人數有六人者，七人者，八人者，九人者，十人者，十一人者，十二人者。通常合會之名稱多以結合之人數命名，瀏陽稱六人會為六合會，湘潭稱為蘇半折會，衡山則直稱六人會，七人集合者，衡陽、耒陽、桂陽均稱七人會，瀏陽、安化稱為七星會，湘潭稱為七字會，乾城稱為七賢會，八人之會在郴縣稱為八仙會，俗名九打八貼，九人者，在寧鄉及耒陽稱為九人會，湘潭稱為九字會，衡山稱為蘇九會，十人者，僅見之于新化，無特別名稱，十一人者，在安化及衡陽稱為蘇州會，十二人合成之會，惟湘潭有之，稱為儲蓄會。

轉會之年限有一月、一年、半年、三月、十月之不同，大致以一年一轉者最為普遍，六合會六月圓會，儲蓄會十二年完結，其餘按年

轉會者，皆按合會人數之多寡，定會期之長短。按月轉會者，以標會爲多，因標會多數爲小商人所集合，金融緩急之轉動，不能以年爲期也。然亦有搖會按月輪轉者，在常寧、臨武、晃縣、祁陽等縣，有月月會之名稱；邵陽、汝城、晃縣、乾城、臨武、衡山，有半年之轉會期，晃縣稱爲二季會，臨武稱爲半年會，汝城、邵陽更有十月轉會者，稱爲十月會；晃縣之四季會則係三月一轉。合會之借貸物有現金及實物二種：前者有銀元及銅元之別，後者則以穀爲多數。在經濟發達之地，會款多以銀洋爲單位，在經濟落後之處則爲銅元，在長沙、衡陽等縣，多爲銀元，在新化及乾城則爲銅元，新化每會有百串者，乾城有千串者；湘潭通行九一鉛絲銀，又有銀會之稱；新田之銀洋會，武岡之贖金會，皆以銀元繳納會金；湘潭、新化、桂東、零陵、通道等縣之錢會，祁陽、靖縣之搖錢會，皆係以錢繳會金而命名。至以穀合會，多屬農村之事，農民所生產者爲穀物，所消費者亦爲穀物，故合穀會以通食糧之有無，湘潭、通道、桂東、新田、零陵等縣，皆有穀會之稱，與錢會或銀會並存。武岡有所謂堆穀會，則含有積穀之意義。

4. 當舖：當舖分典當按質押五種，均以現金貸放爲業，在農村中爲農民之動產抵押機關。湖南各縣當舖據民國六年統計，全省計有典當七五戶，質當一四八戶。其後軍事頻仍，軍人強當惡押，加以湖南銀行紙幣跌價，當舖虧損甚大，相繼閉歇，迨民九調查，僅武岡、永明、益陽等縣，間有當舖存在；至民國十九年，則僅祁陽、永明、沅江三縣有當舖數家。據最近調查，僅永明、臨武各有質當一家，漢壽、常德各有代押一家，祁陽有質當九家，保靖亦有一家，但在名義上稱爲貧民救濟社，實則乃當舖之變相名稱。此外又有私押，類多祕密經營，爲政府所例禁，條件之苛，較公開當舖爲甚，醴陵、武岡、瀏陽、桂東、汝城等縣皆有之。

目前湖南省當舖雖不多，但亦不失其爲農民抵押借款之機關，其受押之物品以衣服首飾爲主，他如銅錫器皿則不十分重要。例如常德方面，當舖收當之當物，首飾佔七五%，衣服佔五%，被帳佔三%，綢緞佔三%，金銀器佔三%，銅錫器佔一%，其他佔一〇%；漢壽方面則衣服佔五〇%，被帳佔三〇%，首飾佔一〇%，銅錫器佔五%，綢緞佔一%，其他佔四%，保靖則僅衣服首飾二

種，前者佔九〇%，後者佔一〇%。大致農村愈貧瘠，則當物中衣服所佔之成份愈大，反之則小。當鋪對於當物折成之標準，常德方面，賣價值一元者大致可質七角，惟亦按質物之種類而異，衣服七成，銀器八成，首飾八成，綢緞六成；漢壽則衣服當五成，首飾六成，綢緞六成，保靖則衣服首飾通為五成，凡當物之賣價值一千文者，給當價五百文。農民向當鋪當質之數額，為數均屬甚小，常德方面一元以下之當額佔二〇%，一元至三元者亦二〇%，三元至五元者計一五%，五元至十元者亦一五%，十元至三十元者亦一五%，三十元以上者亦佔一五%，漢壽則更為明顯，當額以一元至三元者為最多，佔五〇%，一元以下者次之，佔二〇%，三元至五元以及五元至十元者，均僅一〇%。保靖方面更屬低微，全係一元以下或五角乃至不及五角者。

向當鋪當物借款，有一定期限，湖南均為八個月，八月既足，即為滿當，當鋪有拍賣滿當物之權。漢壽三益公代押滿當貨佔當出額一二%，保靖貧民救濟社則佔一〇%，換言之，農民向當鋪抵押借款其中有一〇——一二%無力在規定期限八個月內贖當也。漢壽農民當物借款，以四、五、六、七月為旺，常德為四、五、六月，保靖則為六、七月。

5. 公團：公團所貸放者，悉為穀物，以穀倉為最普遍，間有宗祠或學校貸放者，但僅限于一二地方，不若穀倉之廣。攷穀倉之制，我國向日有之，漢以後更為全備，其中以常平倉、義倉及社倉為最著，常平倉由官府設立，初旨在調劑穀價，義倉為富有者所設，本旨在預防荒歉，社倉則係地方公辦，原旨亦在救濟荒歉。社倉創自宋之朱熹，除用備救濟外，平時並用以貸放，徵取息穀，當時朱熹有放社倉之穀而徵利息為不足怪之說。自此而後，穀倉多以貸穀徵息為務，雖其原旨不同，而平時貸放之事，則為各倉所共有。湘省自民國以後，舊日之皇倉改為省倉，而各縣舊有之義倉及社倉，則或改為某公團之私倉，或改為某區分倉，分佈各縣各鎮各鄉，為數甚多。民國二十年六五縣積穀共一、二七二、八四八石，二十一年增至七四縣，積穀二、三九六、一二三石，總計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全省七五縣中，僅桑植一縣無之，其餘各縣多者一、二十萬石，少者五六百石不等。

湖南全省穀倉積穀統計表

積穀多少	二〇年		二一年	
	縣數	積穀量(石)	縣數	積穀量(石)
千石以下	八	五、八二七	三	一、三八五
千石以上	二一	四三、四七二	一四	四八、八三三
五千石以上	九	五五、八一八	一三	八五、五九一
萬石以上	二〇	四一五、七六五	三二	七三一、五四〇
五萬石以上	三	二二三、六七六	四	二九五、一〇八
十萬石以上	三	三六四、七八四	四	五三二、〇三五
十五萬石以上	一	一五三、五三二	三	四八五、〇八六
二十萬石以上	—	—	一	二二一、五四七
總計	六五	一、二七二、八七四	七四	二、四〇一、一二五

穀倉貸放積穀，有由農民集合申請者，亦有自動隨時貸放者，有計口貸放無定額者，亦有按照向例成額出貸者。在瀏陽，每屆春荒時期，須由農民聯合申請穀倉借貸，再由穀倉定期發放；邵陽穀倉農民可以隨時向之借貸；岳陽農民向穀倉貸穀，其借額之多寡，均有向例定額，每年限借此數，不得增減；衡山在荒饉之年及青黃不接之時，農民即向穀倉借糧，如供不應求，則計口貸放。



但穀倉多為地方有力分子所把持，雖有放貸，往往不能普及貧農，民國二十三年衡山患旱，當地人士登請省倉貸穀救濟，而省倉當事者置之不聞，即為其例。農民知識淺薄，雖穀倉公有，而貸穀往往不公，亦無法管理，故所謂公團之借貸，得借者實不能普及大眾。

6. 合作社：合作社分信用、生產、供給、消費、運銷、墾植六種，為近年政府提倡之農村事業，其中信用合作社則為農村借貸之新組織，組織之始，類多由社員集合股金，照合作社章程進行，惟目前國內合作社實質上多為銀行放款之代理機關，湘省自不能例外。湖南合作運動發軔于民國八年，而合作社之推廣組織，則始自民國二十二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全省七五縣中有合作社者二三縣，共計四一七社，社員三四、七二三人，股金一〇五、一〇四元，其中以信用合作社最為普遍。

湖南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數字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

種類	合作社數	%	社員數	%	股金數(元)	%
信用	三七五	八九·九	一〇、一三一	二九·二	一五、〇三三	一四·三
生產	一六	三·八	六六二	一·九	一四、〇七五	一三·四
供給	一四	三·四	五〇九	一·五	一四、五六〇	一三·八
消費	六	一·四	七、〇一八	二〇·二	一二、〇四六	一一·五
運銷	四	一·〇	一六、三〇二	四六·九	四八、〇八〇	四五·七
墾植	二	〇·五	一〇一	〇·三	一、三一〇	一·三
總計	四一七	一〇〇·〇	三四、七二三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一〇四	一〇〇·〇

有合作社之二三縣中，僅一四縣有信用合作社，以沅江、湘陰二縣為較多，湘潭、祁陽兩縣則僅一二社。各縣每社平均社員不出四〇人，股金不上百元，若就全體計算，每社平均社員二七人，股金四〇元。

湖南各縣信用合作社統計表（數字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

縣名	社數	社員數	每社平均社員	股金數(元)	每社平均股金(元)
長沙	二九	五三二	一八	二、二五三	七七·六九
湘潭	二	四五	二二	四六	二三·〇〇
益陽	一〇	二六一	二六	一九六	一九·六〇
常德	三〇	五三八	一八	六五八	二一·九三
岳陽	五三	一、七三二	三三	一、八六六	三五·二一
湘陰	四七	九八六	二一	一、九二六	四〇·九七
澧縣	三四	九五六	二八	一、〇五二	三〇·九四
臨湘	二九	八四二	二九	一、二二四	四二·二一
華容	一九	六一六	三二	九八八	五二·〇〇
漢壽	三六	一、〇〇九	二八	一、一〇八	三〇·七八
沅江	四九	一、七〇二	三五	一、五七三	三二·一〇
南縣	二〇	五六九	二八	一、二八三	六四·一五



安鄉	一六	三二七	二〇	七八〇	四八〇・七五
祁陽	一	二六	二六	八〇	八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七五	一〇、一三一	二七	一五、〇三三	四〇〇・〇九

合作社之借貸，全屬現金，社員以集體信用向銀行借款，復以個人信用或担保信用向合作社借款。惟合作社貸款，僅以社員為限。目前湘省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不過萬餘人，僅及全省人口三千分之一，故在農村借貸中所盡之函能甚微，民國廿二年僅占農民各類借貸來源二・三%，廿三年僅佔一・六%。

一一 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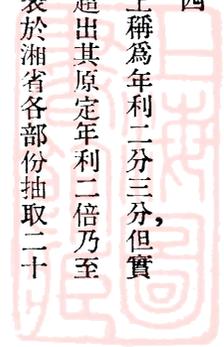
1. 利息之種類：利息有錢息與物息兩種，（前者為現金銀兩、銀元、銅元、角洋）或代表現金之票幣，後者則多為穀物。借款為現金者多以現金付息，如係穀物則為穀息，但新化、祁陽、寧遠、黔陽各縣之私人借貸，有借錢納穀息者，湘鄉私人借糧，亦有息穀以現金償還者；當舖之典質借貸，悉以現金計息，私人間之田地抵押借貸，則有以現金付息者，亦有以田地之收益或使用抵償利息者，合會則金融會以現金納息，堆穀會以穀納息，商店以實物賒放農民，在賒物記賬時，已將其延遲時期之利息計算在內，還賬時並不取息，亦可歸入貸實物納現金之列，合作社之貸款，其利息亦悉為現金。

穀物借貸之利率，恆比現金借貸之利率為高，尤以濱湖各縣為甚。借糧往往僅論利息而不計利率，例如安鄉之所謂『放新穀』，大概自播種插秧起至秋稻收割時止，為時不過四月，而借穀一石，即須加息穀五斗償還，計其利率，為年利一五〇%。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湘省借錢年利為三・三%，而借穀為月利六・八%，合年利八一・六%，超過錢息一四七・三%。據此次調

查，則知此種比例，猶不能充分表露其實在情形。借糧之利息，往往係加二加三乃至加五計算，名義上稱為年利二分三分，但實際上不及一年，有僅半年，五月乃至四月者，期限雖短，而其附加則不因期短而少，故按期核算，往往超出其原定年利二倍乃至三倍，若以之適合實際年利，與借錢通行之利率加以比較，則非但一倍，有二倍三倍乃至四倍者，下表於湘省各部份抽取二十縣作糧利與錢利之比較：

現金借貸與穀物借貸利率之比較

縣名	借錢普通年利%	借穀普通息穀%	借穀期限(月數)	折合年利%	借糧利率超過借錢利率%
大庸	二〇	三〇	五	七二	二六〇
永順	二〇	三〇	四	九〇	三五〇
保靖	二〇	四〇	五	九六	三八〇
芷江	四〇	一〇〇	一二	一〇〇	一五〇
黔陽	五〇	五〇	五	一二〇	一四〇
東安	三〇	五〇	六	一〇〇	一三三
祁陽	二〇	四〇	六	八〇	三〇〇
寧遠	三〇	六〇	六	一二〇	三〇〇
桂陽	二五	三五	六	七〇	一八〇
耒陽	二〇	三〇	五	七二	二六〇



濱湖					湘中				
湘陰	常德	安鄉	南縣	岳陽	安化	邵陽	新化	湘鄉	湘潭
二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二五	二四	二五	三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五	五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三〇	五〇	二五	一五
五	一	四	五	四	一二	一二	六	一二	六
四八	六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七五	二五	三〇	一〇〇	二五	三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	四	二〇	二二三	二五	六六

若按利息之計算方法而分，則有月利與年利之分，湖南各縣借貸之利息，以月利及年利並行者為最普遍，祇通行月利或祇通行年利者僅屬少數。以月利與年利作相對之比較，則大致年利較輕，月利較重。借貸期限較短者，多按月計息，反之則多按年計；按月計息者多個人信用，或保證信用，按年計息者多抵押信用。湘省農村借貸之期限，不滿一年及不定期者佔八一%，一年以上至三四年者，僅一九%，故個人信用及保證信用佔五三·五%，抵押信用佔四六·五%；就此推測，則按月計息成立之借貸，當比按年計息者為多也。

就借貸之種類論利息計算之方法，則私人方面之小額短期信用借款，均按月論息；期限較長款額較大之保證借貸，多按年論



息；抵押借款之行息方法，可分兩種，一種為本利同時清償，一種為年年行息，前者按年計息，而于抵押期滿時繳納，後者亦多係年利，但須逐年繳清；典田之利息以租穀完納者，每年一次，顯係年息，以耕種權抵充利息者，典期必按年計，常備常質借貸，以月息為多數，間亦有論年者。合會則隨轉會期間而異，月月會計月息，年年會及半年會計年息，四季會亦係月息。公團放糧，類多春貸秋償，計利大致為半年。合作社放款，利息按月計亦按年計。商店賒賬，利息預計，大致係月利。

2. 利率之高低：利率之全城，自最低月息五厘至月息十分，其間之組距不等。一分以下，有一厘乃至半厘之組距，一分以上至二分間，雖有年利一分、一分二、一分三、及年月利一分五、一分六之一厘組距，及年利一分六至一分八之二厘組距，但多密集于一分及一分五厘；實際上二分二及一分八之年利，即月息一分及一分五之換算，而一分一及一分三之年利，則大致係年利一分二之損益，二分以上至五分間之組距，普通為半分，五分以上至十分間之組距則為一分。但湘省調查結果，無九分利率之存在。各種借貸之利率，密集于二分至四分之間，此次調查，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之結果，大致相同。

湖南五種農村借貸各組利率所估之%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年 利 率	私 人		商 店		合 會		典 當		合 作 社		綜 合		中央農 業實驗 所調查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普通	最高	
一分以下	—	—	—	—	—	—	—	—	—	—	—	—	—
一分至二分	四·七	一·四	一·五	三·三	三·一	一·四	〇·五	—	四〇·〇	七〇·〇	一五·一	六·八	一·一
二分至三分	四·六	九·五	四·八	一四·五	五·八	三·六	三·一	—	—	—	四三·九	一六·五	四·九
三分至四分	三·五	四三·三	三·五	四三·四	九·八	四二·一	三·八	五·八	—	—	二九·九	四三·二	四三·六

四分至五分 八·八 二·八 七·九 一五·八 三·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七·三 一〇·六 四·七

五分以上 三·四 三·〇 三·〇 五·三 五·四 一五·八 一·九 三·九 五·七

觀上表，一分以下之年利，惟合作社有之，五分以上之年利，則以私人借貸所佔之成份為大，商店及合會之普通利率，則均不及五分，合作社之利率，無論最高或普通，均不及二分。上表所稱私人借貸，未將私人之身分及地位加以分析，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所謂私人乃指地主富農與商人而言。

利率之高低，各地不等，復按各類借貸而差異，其決定之權，雖偏面操之放貸者，然亦不無一般規律可尋。按分析結果，影響利率高低之因子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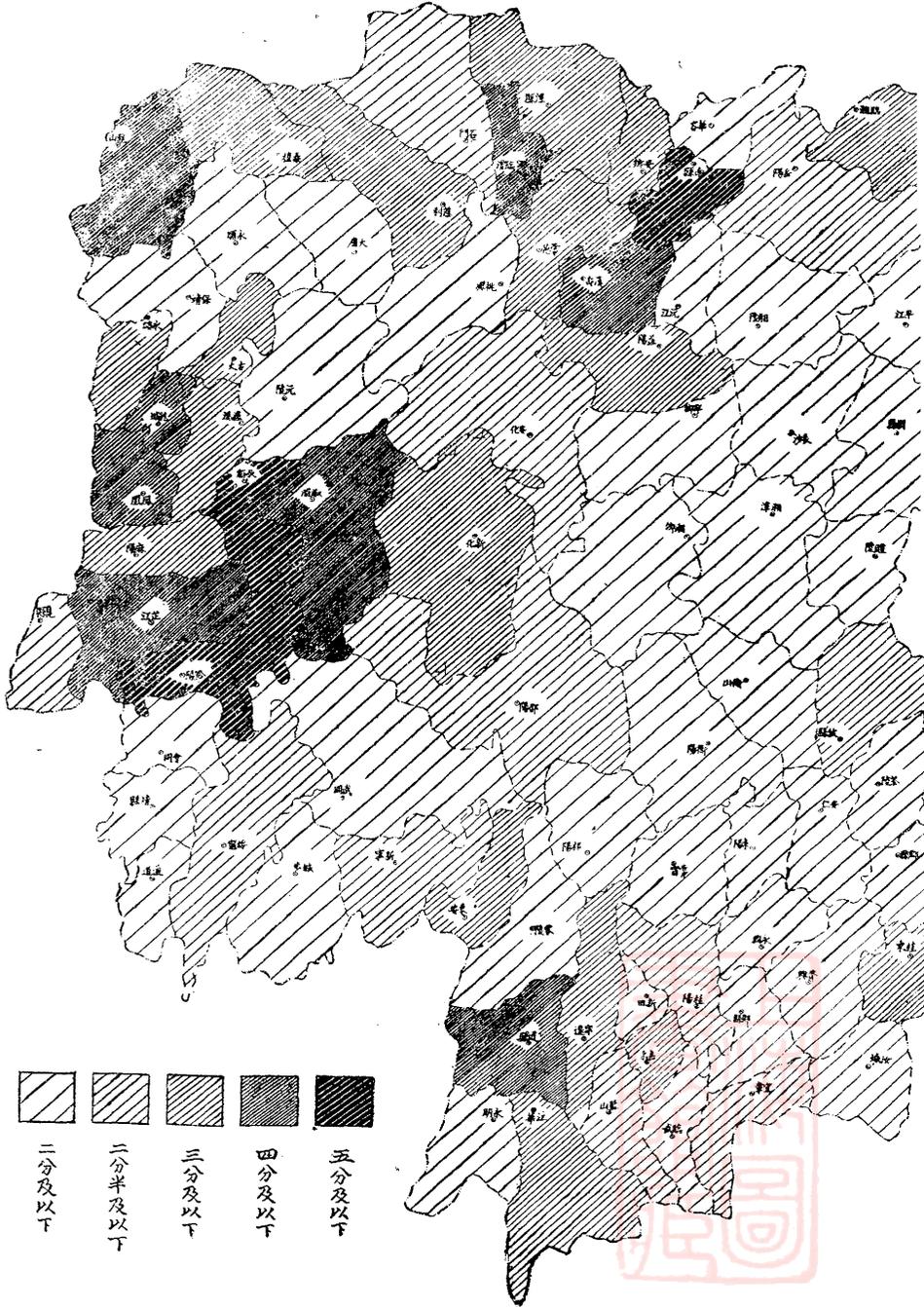
1. 借款之大小：借款小者利率高，反之則低。
 2. 借貸之期限：期限愈短則利愈重，否則較輕。
 3. 押品之有無：信用借款之利率，恆較抵押借款為大。
 4. 需款之緩急：借方需款愈急，利率愈大，否則較小。
 5. 地方之貧富：貧瘠之地，其利率恆較富庶之地為重。
 6. 公款與私款：公團放款之利率，較私人放款為低。
- 在此種利率升降條件之下，貧困者所受利息之壓迫，較富有者為甚，前者借款數額恆小，借期恆短，且需款常急，往往無物可充抵押，公團雖有款出貸，貧無所有者每因信用不足，無法享受低利之惠；反之富有者則雖有時周轉不靈，亦須告貸于人，但因其為富有，故任何條件，均佔優勢。

3. 利率之地域分配：按地域分配而觀察利率之高低，則其高低受地方經濟貧瘠之影響，極爲明顯。湘江流域各縣，其普通之利率多爲年利二分，或月利二分，如長沙如湘潭猶在一分五至一分八之間。湖南舊屬永州（今零陵）各縣，自二分五至三分，不出月利三分以上，湘西各縣則完全不同，辰州（今辰溪）舊屬各縣，有年利四分乃至五分者，此皆由于地方貧乏之故。瀘湖各縣，雖爲產米富庶之區，但一遇洞庭水漲，粒穀無收，農民之貧困立見，稱貸者所放款項，已患難收，而反因同時需款者多且急，故利率之高，幾與湘西無異。茲就湘省各縣流行之普通利率（年利）作比較圖如下（圖見下頁）：

如圖所示，係就各縣之普通年利而論，若論最高年利，則最少較普通利率高半分，如安仁、耒陽、永興、郴縣、新田、保靖、沅陵各縣爲二分升至二分半；如宜章、藍山、新寧、邵陽、綏寧、晃縣、石門、岳陽各縣爲二分半升至三分；如桂東、瀘溪、古丈三縣爲三分升至三分半。其次則較普通年利高一分，如瀏陽、醴陵、湘鄉、衡山、衡陽、茶陵、常寧、祁陽、酃縣、資興、汝城、臨武、永明、零陵、武岡、城步、通道、大庸、華容、湘陰、桃源等縣，爲二分升至三分；如新化、桑植、澧縣、益陽等縣，爲三分升至四分；如溆浦、芷江、鳳凰、臨澧、漢壽等縣，自四分升至五分；南縣、黔陽則自五分升至六分。又有較普通利率高出一分半者，如靖縣之普通利率爲一分半而最高者爲三分，桂陽之由二分半升至四分是。他若東安、寧縣、常德、慈利、永綏、安鄉、臨鄉等縣自三分升至五分，龍山則自四分升至六分，其間相差爲二分。江華自三分升至六分，會同自二分升至五分，辰谿自五分升至八分，其間相差爲三分。寧鄉之自二分升至八分者，爲全省各地利率最大之差異。餘如平江、永順之由二分升至二分四，安化、攸縣之由二分四升至三分六，長沙之由一分半升爲一分八，湘潭之由一分八升爲二分四，沅江之由一分二升爲一分五，嘉禾之由三分升爲三分六，是皆係由月利換算而升高者。就大體而論，在農村中借款者條件惡劣之時，則借貸之利率，往往由當地平時通行之利率加以升高，最普通者爲升高一分，亦有半分者，其最苛刻者，甚且升高二三分乃至六分。

(利率)圖較比低高率利通普縣各南湖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4. 典當及合會之利率：當舖之利率，各按月計算，如合成年利，則集中于三四分間。惟當舖除利息外，尚有棧租及運費等，與利息名異而實同，如漢壽三益公代押之月息爲二分五厘，外加棧租及運費二分一厘，合計四分六厘；常德公平代押月息二分，附加手續費棧租運費等二分六厘，實際爲四分六厘；保靖無棧運，月息爲四分。私押之利率，醴陵爲月息，高者五分，低者三分；武岡爲高者五分，低者四分；瀏陽爲高者三分，低者一分半；桂東高者三分，低者二分半；汝城高者四分，低者三分。合會利息之收取方式，因會之種類而不同，如輪會之利息，係按一定之利率，計算在依次遞減之會金中，會次在前者，會金數額較大，即其所包含之利息較少，其在後者會金較少，即其所包含之利息較多。搖會之利息，可分二種，一種爲各會員之會金額相等，得會後則其抽出之會金，須照原額加若干利息，于是得會在先者，所得利息少，後者則較多，俗稱堆積會者是；另一種則會金之總額有定，各會員之會金，則按先得會者所出之利息而漸減，首次繳與頭會之會金，按會金總額，平均分攤，待第二屆轉會時，頭會所出之會金即附有利息若干在內，則各會員所出之會金，係就會金總額減去頭會所出之金額，平均分攤，第三屆轉會時，頭二兩會所出之會金均附有利息若干，其餘各會員所出之會金，即按總額減去頭二會繳出之款，平均分攤，得會愈後，則所出之會金愈少，俗稱縮金會，標會之利息，並無一定，按轉會時會員需要之緩急而上下，會金總額規定若干，標會時會員中如需款孔亟，則願減去若干元，充爲利息，以虛額愈大者，標得其會，而各會員所繳之會金，係按虛額平均分攤，並不按實數分配，惟頭末兩會所得之金額爲全會會金總額之實數，故利率無定，與輪會搖會之預定利息有利率可計算者不同。湘省各縣合會之利率，缺乏詳盡之分析，祇據各縣報告，大致以二三分爲最普遍，但亦隨當地利率之高下而不同，湘西、湘南之流行利率較湘中爲高，其會利亦較高，流行利率較低之地，會利亦隨之而低。惟就一般而論，會利雖較通行利率爲低，而農間智識淺陋，會計利，往往依照先民遺法，不知改變，但舊例合會，大都以一年爲轉會期，其會金分配中所包涵之利息，依照年利計算，現下社會經濟變遷，轉會之期限有縮至

十月、八月、或半年者，而會金之分配或會利之附加如舊，則無形中會利爲之提高。

5. 錢穀交借與利息：借錢還穀或借穀還錢，以及借錢納穀息，其利率之高，更超出於借糧。濱湖各縣農戶，每于七月間出售青苗，謂之『賣望』或『放東家』所得代價，僅及市價之半，此種農產預賣，即爲借錢還穀之一種。在寧鄉，民國二十三年春間穀價每担二元五角，而當時借洋一元二角至一元五角，至秋收時須還穀一担，待秋收時新穀登場，其價爲每担三元五角，借錢不到一月，而穀價漲高，借錢者受虧若此，雖放債者不得不以二元或二元五角折穀一担收還，但其利率已高至四〇%以上。此種借錢還穀，稱爲放新穀，放新穀的人，大都是富有之地主，富農及商人，安鄉天主堂擁有農田萬畝以上，其每年所放之新穀，約在萬担上下。

安鄉商店亦經營此種貸放，稱爲『賬舖穀』，較大之商店，類多將油與鹽放給農民，以油鹽作價賒賬，而以新穀償還，其條件與放新穀相同。民國二十三年，羅恆記收一五、〇〇〇餘担；胡聚茂五、〇〇〇餘担；久昌四、〇〇〇餘担；正昌四、〇〇〇餘担。安鄉又有所謂買青苗者，每當稻穀或棉花在田間成熟，農民缺乏資金收割，于是商人便以較時價爲低之價格收買，待收割時按數交貨，例如某伙食行以二元八角一担之價格收買穀子二〇〇餘担，而新穀之價格爲每担三元五角左右，一轉瞬間而農民之損失達七角之多。

湘潭農民亦有同樣之借貸，稱爲『青苗錢』，即在青苗時借銀，于秋收後還穀，在民國廿三年四五月間穀價每石二元二角，農民借青苗錢，每石僅能得一元二角，秋收後即須還穀一石。

至借錢還錢而納穀息者，亦頗普遍，在湘潭每借銀百兩（九一元絲銀）年須納息穀九石，邵陽每石百元之年利爲息穀六——七石，湘鄉每借洋百元，年納息穀七石，新化借銅元一〇〇串，年納息穀自一石半至二石，（當地通行當二十文銅元，銅元換洋

每元換七、〇〇〇文，即雙銅元三五〇枚；祁陽息穀民國二〇——二二年三年間，借洋二四——二五元，納息穀一石，二三年則借一三——一四元，即需納息穀一石，黔陽借銅元二、〇〇〇文（即當二十銅元一〇〇枚），年納息穀二升。此種放債收息穀之事，大都係地主富農所為，而農民之借債者，大致係借銀或借洋作為佃田之押租。例如湘潭從前每畝田之押租銀十兩（九一兩絲銀普通一兩為一元三角五分）者，年納租穀一石，現下則繳銀二十兩，亦須納穀一石，田主多將租票寫為每畝二十兩，而以十兩借與佃戶，規定穀息每年為一石二斗，而鄉間平常之穀息則為九斗，故農間有借銀納穀息之農民，更有貸銀收穀息之地主與富農。

二 手續

貨幣或實物所有者，與貨幣或實物無所有者，雙方發生借貸關係，其間即有一種手續存在，此種手續有簡單與複雜之不同，按借貸之種類而區別，更按借款之大小信用而差異。惟種種手續，皆係由貸方規定，借方無爭議之餘地，僅合會一種，其手續及條件，全由借方會首主持，而貸方反處被動地位。此種手續在農村社會中，具有悠久之歷史，且有廣大之普遍性，借方雖處被支配地位，但無抗拒之可能，且種種手續及其形成之條件，在社會為慣例，在法律上亦多認為合法，茲就調查所及簡述之。

1. 信用借貸：私人方面之借貸，數額細小，而借期不久者，多用口約，並無何種手續，全憑借方之信用，亦無保人，其借貸之行為，由借貸雙方直接成立。但款額稍大而借期稍久者，即須立有借據，借據之名稱，各縣不同，湘鄉稱為『手揮』，寧鄉稱為『借字』，攸縣稱為『借約』，武岡稱為『票揮』，桃源稱為『墨票』，耒陽稱為『揮約』，常寧稱為『手票』，臨澧稱為『墨揮』，然名稱雖異，而形式則大致相同，可舉數例如下：

1. 桂東之借字：

立借約字人○○○，爲因正用需款濟急，茲向○○○借到本洋○○元，限○月○日歸楚，當日言定二分行息，期滿之日，子母一併清完，不得拖延短少，恐後無憑，立此借約字爲據。

2. 常寧之手票：

憑票發本息光洋○○元正，與○○○（或執票人）手收。

民國○○年○月○○日立票人○○○押

但此種借據所借之款額，尙屬有限，故僅立字據而並不需保人担保，如款額較上述之款額再大，即須有第三者作保，担保其履行借約內訂明之條件。此類借據格式，可舉汝城之借銀字爲例：

立借銀字人○○○，今借到○○○名下銀若干元，其利息照依週年加幾算還，其銀不拘遠近償還，不得短少，如有短少，即將已名下產業抵還，今欲有憑，立借銀字爲據。

中見人○○○

代筆○○○

民國○○年○月○○日立借銀字人○○○

據上述，則知私人間之信用借貸，按手續論即可分爲三種，第一種爲口頭借款，第二種爲筆據借款，第三種則爲筆據及保證借款，三種形式之決定，其最大因子爲款額之大小。

2. 抵押借貸：抵押借貸之借款數額，大致較信用借款爲大，時間亦較長。按借貸之形式與實質，可分爲三種：第一種係以田地



作為抵押，將田地所在，書明契內，以担保借款之安全，其借據形式可舉例如下：

1. 邵陽之抵押借據：

立字借錢人○○○，今借到○○○名下銅元○百○十○千文正，（或光洋○百○十○元正）言定對年行息加○，不據遠近，照月算還，其錢對抵度○處田○坵谷地○石（或其他抵押品）將來為抵，如錢本息不楚，執字管業，恐口無憑，立此借字一紙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字借錢人○○○押

代書○○○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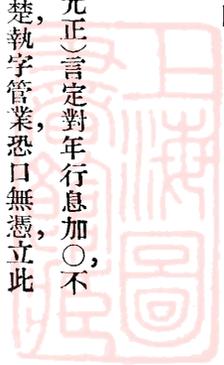
在場證人○○○押

2. 古丈之抵押借據：

立約借錢人○○○，今因要錢用度，請中借到○○○名下光洋若干元，就日交足，言定利息若干，並以某處田（屋）抵押，如本息不楚，任從管業無阻，今欲有憑，立此為據。

第二種之田地抵押，則除抵押之田地，在借契內註明外，並須另附紅契一紙，以表示其担保更為可靠，對債權人處理担保品更為便利。如郴縣之抵押借貸，本質上實有田產轉移之意義在，其借據格式如下：

立抵借錢字人○○○，今因缺錢正用，自行向到○○○名下借過頭錢○百串文（或○元正），當面言定行息長年二分（或息穀○石），今將買得之田一處，地名○處○石正，將來為抵（或屋宇地基），倘有頭利不清，任憑錢者管業，借者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抵借字為據。



民國○○年○○月○○日○○○筆立

附紅契

立賣田契字人蔡繼杞，今因正用不便，夫妻商議，甘愿將田一處，地名風大塘墘下正洞粘田一號，苗十二石，計稅三升八合九勺八秒八足六圭，一併購來出賣，自請中人華治、秀芳、繼梓、繼梗、繼謨、繼日，記入蔣秀富名下，出錢承買為業。對中言定發價光洋二十元，即日立契交足，不少分文。其田賣後，任從承買人耕種管業，此據。

丁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親筆立

糧盛

此種抵田借貸，又有以賣契為抵者，則更屬顯為田產由借貸而移轉產權之事證，其契約格式，全屬賣契，僅在契後批明『○年後原價到日取贖無異』字樣，如債務人至期本利不清，債權人即將契後批語裁去，完全為正式賣契，可舉嘉禾格式為例：

立契出賣田字人○○○，今因無錢用度，是以父子夫妻商議，願將所管地各○○處田○○坵，東抵○○，西抵○○，南至○○，北至○○，四抵分明，憑介紹人○○○等說合，出賣與○○○先生名下為業。當日三面言定價洋○○元正，比日照契領足，領不重書。此業並無重賣抵當，如有來歷不明，自有出主同中理落，不與受主相干，自賣之後，任受主另撥另佃，出主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賣契一紙為據。

介紹人○○○押

○○○押

民國○○年○○月○○日出主○○○筆押

○年之後原價到日取贖無異

第三種為典田，典田契據亦有稱為當契者，當契與抵借契據不同，為定期之產權暫讓，期滿原款贖取，不計利息，惟在當期內，田地由受當人耕種。其契約形式，可舉新化搜集之當契為例：

新化之當契

立契當莊屋田畝字人○○○，今因家下用度不便，是以夫妻父子商議，情願將地名蔣坪村榔塘上首岩山下莊房一棟一榻，倉樓糞窖牛欄餘地一并在內；又上田大小共計二十七坵，共該苗二十四畝一分一厘正，意欲出當，請中間過親房不受，前來當到曾瑞連名下承當，另佃耕管為業，三面言定共作時值當價光洋一千三百四十元正，其洋就日親手領足，領不另書，如有重契抵借不明，出主自行理落，不干受主之事，今欲有憑，立此當契一紙為據。

計批年限三載為期，原洋到日歸贖無阻此批。

又批中人光洋二十四元日後還本無息。

○○○

○○○

憑 中 ○○○○

○○○

○○○

○○○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〇親筆 立

此外，借錢有穀納息者，農民有時因向地主承佃，而無力繳納押租，往往告貸於人，而以穀物納息，亦須寫立借據，在湘鄉調查時，曾收得一實在之借據，舉例如下：

湘鄉之抵借字據

立抵借字人黃子玉，今憑王之成借到周雲程名下光洋伍佰元，逐年議納息穀叁拾石，秋收交糧，倘餘穀不清，願將契管三區蔭塘灣水田貳拾畝付周人耕作無異，今欲有憑，立此抵借字爲據。

憑在前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3. 合會：合會係由會首發起，集合親朋六人、七人、九人或十一人，按會首需款之多寡及其平素交際之廣狹，定人數之多寡，訂定會金數額及轉會期間，並書就會帖（亦稱會譜）分送會友各執一份。第一屆成會時，由各會友將其應繳之會金，交與會首，第二屆轉會時，由會首召集各會友換會，如係輪會，則各會友按其應出之會股，繳與二會；如係搖會，則各備會金，繳與首會，以擲骰點數最多之會友得會；如係標會，則于集會日書面開標得會；如爲退會，則于轉會日公議得會人選。

輪會往往會首不出利息，則于每屆轉會日，由會首宴請各會友，以設宴之資充當利息，但亦有會首出息金者，醴陵合會之會首，須于轉會日備宴宴請會友，而祁陽之所謂「分息會」者，即每年將首會付出之息金由各會員平均分攤。又有以穀爲息者，如零陵之穀會，每年穀息加四，保靖合會之會首，并須有不動產爲担保。搖會會首大致多出利息而不設宴，標會會首亦不出利息，亦不備宴，瀘溪之退會，其會次于每轉會時議定，會首所出利息年利一分，輪會、搖會、標會及退會，會首均須每年、每半年、每十月，

或每月召集一次，乾城之所謂未耕會則僅召集一次，以後由首會一年二次至四次，按次將會金退還各會友。合會之手續雖亦有繁簡，然大體均由首會一人主持，即由其一一人辦理全部手續，各會友祇須按次繳納會金，並無任何手續。至每會友所出金額之多寡，輪會依次遞減，搖會則堆積會每人相等，分金會每人按次平均減少，標會會金亦平均縮減，但縮減之額不定。搖會之縮金會（即分息會）一種，其會金之分配可舉瀏陽之七星會為例：

湖南瀏陽七星會會金分配表

年付/年	會/會金/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按年利一分計 算損(一)益(十)
首	會	△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二、二八四
第二年得會者		一、六六六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〇、九四二
第三年得會者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〇、一七〇
第四年得會者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〇四四
第五年得會者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〇、七三六
第六年得會者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〇、八四六
末	會	一、六六六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三三	一、〇〇〇	×	△	+ 二、一五四

△得會 ×免繳會金

七星會以七股組織，會金總額十元，每股應出一元六角六分六厘，交與頭會，其組織法除頭末兩會坐定外，餘均用拈鬮決定會

次，第二年二會接會時，頭會應付會金二元，其餘各股湊足八元，合共十元，交與二會，第三年三會接會時，頭二兩股各出會金二元，其餘各股湊足六元，合計十元，交與三會，如此逐年進展至第六年，末會會金免繳，第七年末會得會時，共得十二元。如以年息一分計算其得失，則頭二及末會有利，餘均有損。

4. 典當：典當之手續，大致與各地無異，其手續始于當而止于贖，農民將衣服或首飾或銅錫器皿赴當入質，首由當舖職員估定當值，當物者如欲多當，亦可要求略增，當價議定後，即由當舖開發當票，作為贖當之憑證，待滿期後，必須持票備足本利赴當舖取贖，否則即為滿當，滿當貨由當舖出賣，當物者再無贖回之權利，惟在滿當前，當物者如無力贖取，亦可備足質當期間之利息，持票赴當舖典利轉票，延長其質當期限；如遇當票遺失，則當物人可赴當舖掛失，掛失時須詳述當價、當物、及質當日期，並須覓有舖保，方可開補失票，並須繳納其已質當期內之利息全部。

5. 其他：他如公團借穀，例須先由農民聯合向積倉請求，然後再由積倉主持人定期開放，如瀏陽縣，但亦有自動開放者，如岳陽縣。至借穀數額之多寡，有臨時訂定者，有按舊例定額者。向公團借穀之手續，須填具公團所備之借單，有時亦須保人。

合作社之借貸，類如公團，但借款時須先填具申請書，說明用途款額等項，經社中調查屬實，方得成立借款，手續較私人借貸為繁，有時並須保人，担保其償還義務，惟湘省信用合作社，雖已有組織，目前在農村中之效能尚屬不甚普遍。

商店賒賬憑賬，按比由商店收賬，一月二小比，一年三大比結清。至賬舖穀及售青苗，則多由商店派人入鄉貸放現金，亦有農民赴商店要求者，手續頗為簡單，蓋經營此項放賬之商舖，在農村中有相當之勢力，不愁農民喪失信用，而農民為保持第二次轉動之餘地，亦不敢喪失其信用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5907B



020



~~40~~